

環境用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報大綱

- 認識環境用藥
- 環境用藥分類
- 正確選購四要
- 網購相關規定
- 平輸入境規定
- 實際案例宣導

認識環境用藥

用於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化學藥品，常見有：
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

環境衛生用藥 產品



老鼠藥



蚊香



電蚊香



餌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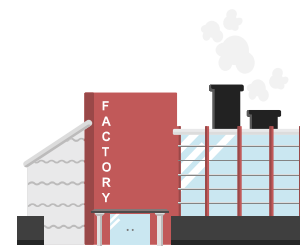
殺蟲劑

環境用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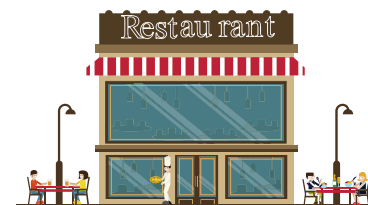
環境用藥原體

工廠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均為管制藥品。



特殊環境用藥

高濃度之管制藥品，須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病媒防治業者，搭配適當機具與護具稀釋後使用，通常用於社區、餐飲、飯店業除蟲消毒。



一般環境用藥

民眾可於一般通路購得之除、防蟲藥品，濃度低無須調配，適合居家除蟲或隨身防蟲使用。



環境用藥選購四要

1. 要對症 確認防治對象



針對防治性能(蚊子、孑孓)・對症下藥

● 環藥品類

勾選「一般環境用藥」

● 環藥種類

勾選「環境衛生用藥」或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

● 防治性能

勾選「孑孓」或「蚊子」
「白線斑蚊/埃及斑蚊」

☒ 環藥品類

一般環境用藥 ▼

請選擇

☒ 一般環境用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原體環境用藥

☒ 環藥種類

環境衛生用藥 ▼

請選擇

☒ 環境衛生用藥

☒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

☐ 污染防治用藥

☒ 防治性能

☐ 孑孓	☐ 小黑蚊	☐ 火蟻
☐ 白線斑蚊	☐ 白蟻	☐ 衣魚
☐ 果蠅	☐ 扁蝨	☐ 埃及斑蚊
☐ 蚊子	☐ 殺菌	☐ 蛆

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網站

<http://mdc.epa.gov.tw/PublicInfo>

環境用藥選購四要

2. 要合法

認明環保署登記核准許可證字號

- 環署衛輸字
- 環署衛製字
- 環衛藥防蟲字

× 環署毒字
× 環署授化字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製造、加工、輸入之禁偽藥

認明環保署核准字號，產品經由環保署核可(環署衛製/環署衛輸等字樣)

● 依據環境用藥標示準則第二條產品標示

環境用藥字樣	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警示圖案或警語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許可證字號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品名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有效成分及含量	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性能	製造日期及批號
劑型及內容量	產品有效期限

環境用藥選購四要

3. 要時效

確認產品有效期限
避免買到過期劣藥



檢查產品有效期限，且包裝及標示完整

過期(劣質)

注意產品有效日期

- 所謂「劣質環境用藥」，係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添加或變更著色劑、防腐劑、香料、溶劑或賦形劑者
 2. 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者
 3. 超過有效期限者

過期

2011.5.18到期

有效期限



製造日期

環境用藥選購四要

4. 要識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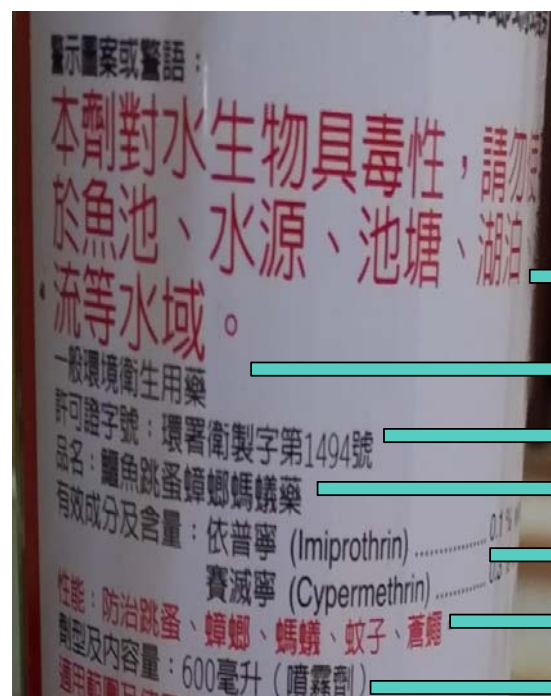
使用前先看標示(產品外包裝)
依標示使用才能安全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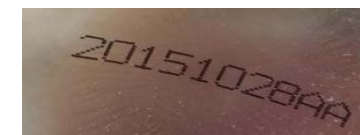
1. 環境用藥字樣
2. 警示圖案或警語
3. 許可證字號
4. 品名
5. 有效成分及含量
6. 性能
7. 劑型及內容量
8. 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9.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10.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11.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12. 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13. 製造日期及批號
14. 產品有效期限



詳細閱讀產品標示說明書及內容



製造日期及批號



警示圖案或警語

環境用藥字樣

許可證字號

品名

有效成分及含量

性能

劑型及內容量

網路廣告「藥」注意、無照網拍「藥」不得



平輸違法「藥」申報

✖ 輸入

✖ 販賣

○ 自用

輸入環藥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9條規定

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應向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輸入未取得許可或核准之環境用藥，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得少量攜帶環境用藥進口，限供自用，不得販售。種類及限量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違者處新臺幣3-15萬元罰鍰 -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 報驗稅放辦法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環境用藥(例如：防蚊掛片、蚊香類產品)限量規定

1. 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少量攜帶環境用藥不在該表列者，須向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申請核准文件始得進口。
2. 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限定數量：固體、液體 總量1公斤以下(含1公斤)。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一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3. 數量超過規定之環境用藥，可選擇將超量部分退運。



常見案例宣導



民眾從大陸淘寶網郵購環境用藥自用，遭海關驗出禁用成分「滅蟻樂」。

民眾將自家未使用到的國內合格環境用藥上網刊登販賣，涉及廣告相關規定。
常見商品：一點絕

旅客回國攜帶防蚊驅蟲商品於網路刊登販賣。
常見商品：金鳥防蚊噴霧、防蚊掛片

行政罰則

30-150萬

6-30萬

3-15萬

簡報結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